##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 學年度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嘉義市政府112年5月30日府教特字第 1121509949 號函」。
- 二、「嘉義市政府112年6月9日府教特字第1121510715號函」。
- 三、「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貳、甄選教師名額及缺額性質:

		1		T
甄選類別	名額	暫定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般類	2	實缺	聘期原則為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若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 自實際代理到職日起聘(薪)。	1. 依市府核定缺額,若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 2. 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1	育嬰 留職停薪缺	聘期原則為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若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 自實際代理到職日起聘(薪)。	3. 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自 實際代理到職日起聘(薪)。 4. 若出缺職務之聘期較短者,聘期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
學前特殊教 育不分類巡 迴輔導班	1	實缺	聘期原則為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若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 自實際代理到職日起聘(薪)。	日止。 5.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 條件解聘。 6.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自114年6月9日起至本校網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公告。
-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選聘網頁自行下載。
- 伍、報名時間地點: 本校人事室(嘉義市世賢路一段687號,電話(05)2338264 轉 1500)。
  - 一、第1次報名: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止。
  - 二、第2次報名:114年6月26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止。
  - 三、第3次報名: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止。

#### 陸、報名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
- (四)學前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需赴外校巡迴輔導特教個案學生,能自備交通工具及駕 照, 自行前往個案學生就讀學校。
- 二、報名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者:
- (一)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報考學前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輔導類,須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此項資格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甄選】

- (二)大學畢業並修畢各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甄選】
-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幼教系、特教系畢業相關科系者尤佳)。【可報考第3次甄選】
- 柒、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捌、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最近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個人簡歷及教案各一式3份。
- 二、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退伍令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訖即時發還,各證件請自行以A4 影印1 份留本校存查)
- 三、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 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無需繳交報名費。
- 五、發給甄試證。

#### 玖、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試教(每人10-15分鐘)60%:

自行設計單元主題的教案,規劃 40 分鐘教案一篇進行教學,免攜帶教具。(並請提供教案一式3份於報名時供評審委員參考)。

二、口試(每人5-10分鐘)40%:

以教育及行政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包含個人學經歷、專長和教學檔案等資料等 3 份)為範疇,由口試委員提問,如擬發送資料予評審委員參考者,請自行影印,並報名時提供,應試者可自由提供教學檔案供參。

### 拾、甄選時間:

- 一、第1次甄選: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 二、第2次甄選: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
- 三、第3次甄選: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拾壹、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活動教室(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錄取缺額依序為實缺→育嬰留職停薪缺,總成績相同時 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拾參、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以本校網頁公布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 異議。
- 拾肆、榜示隔日上午10時前,本人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向本校附設幼兒園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100元並附限時掛號回郵信箱,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 拾伍、報到日期: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10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 備取人員遞補。
- 拾陸、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下班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柒、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 一、本校於114年8月1日起冠以行政區區名,變更校名為嘉義市西區世賢國民小學
  - 二、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 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 料予以保密。
  - 四、教育部基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為增進公共利益,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委請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層面師資教 師甄選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統計與研析,作為依法規劃、研究、訂定師資政策及評估

師資供需之用。案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教育部補助委辦採購維護伺服主機及應用系 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規定,並按資訊安全管理認證相關措施 與原則,合法、審慎使用與保管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與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五、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六、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 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 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七、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八、備取代理教師於115年4月30日前未獲聘任,即不再聘任。
- 九、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 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 十、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均予以解聘。錄取聘任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一律予以解聘。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
-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 條各款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十三、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十四、在職期間需參加本市學前評估人員相關培訓,以取得評估人員資格,並配合本市學前 心評派案流程辦理身心障礙幼生心評相關作業。
- 十五、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338264轉1500(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人事室)
- 拾捌、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實施之,修正亦同。

			嘉	義市	世貿	國民	小	學附	設幼	力兒	園	114	學年	三度第	;	次			
□一般類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ul><li>□男</li><li>退</li><li>□女</li></ul>	伍日	期:					
身	分言	登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梨	貼	照	片
學			歷					畢業	業證	書字	號		年 字第	月	日號				
經			歷									具有合	格	<ul><li>□是</li><li>□</li><li>□</li><li>否</li></ul>		年字第	月		日虎
行	動	電	話							E –	M A	IL							
聯	絡	地	址																
	長 教學																		
		報			名			資			格	-		審			查	<u>}</u>	
	項	į		目		內		容		(	報	考人	請✓₺	選)		審	核	簽	章
	民身	分證		合□不	符合			』專長	或朱	持殊表	現	證明[	]符合	□不符台	À				
□教	師合	格證	書□	符合[	不符	合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符合□不符合						<u>`</u>					
□學	經歷	證明	文件[	]符合	一不	符合		」切結	書				]符合	□不符合	Ì				
	習教 月書	師證		教師賞 □符合	•	定及格 符合	證[	]退伍	令語	登明或	〔無	兵役義 「	-	明書 □不符台	,				
	歷表					·		]修畢	師賞	<b>賢職</b> 前	<b></b> 有教	育課程	2證書						
切為	 结: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 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	(	簽章)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附設	的兒園 11	4 學年度第	次代理	教師甄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考	證						
	甄選日期	114年6月	日下午1時	30 分起				
相片黏貼處	注意事項	却到千遍。	分鐘至本校並攜帶准考					
報考類別: □一般類 □學前特殊教育不分 類巡迴輔導類	口試主試委員簽章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教主試委員簽章							

簡 歷 表

(附件1)

		•	•		•		
中文姓名						性別	□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行重	動電話			
通訊地			'			電話	
電子信箱							
户籍地址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起迄年月
							/ ~ /
							/ ~ /
							/ ~ /
工作經驗等以出質人	·任學校 識務)						
專長興超活動	2或參與						
自我期許	-與抱負						

## 切 結 書 年 月 日 (附件2)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貴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 形者。
-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 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行動)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MH43)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 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 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 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 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 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 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 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 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も	己詳閱本同	<b>司意書</b> ,	瞭解	並同意受同	司意書之	2拘束 (言	青打勾)
報名	名者:				(請	本人簽名)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	人	_本人目前因		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附設幼兒	2園114學年	度第ジ	次代理教師甄
選,特委託		代	為辨理報	名手續。
	此致			
嘉義市世賢國	民小學			
	委託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户籍住址:			
	受委託人:		(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户籍住址:			
中	華民	國114 年	三 月	日

##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任为虚例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試教(分數:	)				
項目 (請打☑)	□口試 (分數:	)				
	□總成績(分數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计 喜 車 佰</b> ·						

- 1.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附設幼兒園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不
- 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3.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 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